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2024年8月1日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现将变更后的公司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邮政编码	200080
客服中心 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4001-166-866 客服传真:021-65779500
直销柜台 联系方式	直销柜台电话:021-65779555 直销柜台传真:021-65779500
登记机构 联系方式	电话:021-65779545 传真:021-65779500
公司网站	www.cjzcgl.com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7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2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均价为16.01元/股,成交金额为20,447,4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07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对中国豌豆蛋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3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豌豆蛋白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公告》(编号:2023-045)。美国申请人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豌豆蛋白(high proteincontent("HPC") pea protein)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24年6月,本案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做出最终裁决。其中:

(1)公司及子公司招远君邦商贸有限公司获得的倾销税率为269.77%,其他企业获得反倾销税率分别为111.65%、269.77%;

(2)公司及子公司招远君邦商贸有限公司获得的补贴税率为15.15%,其他企业获得的补贴税率为15.84%——355.89%。

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TradeCommission,"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做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投票认定结果:认为存在实质性损害。

二、风险提示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后期将公布产业损害最终裁定,ITC公布产业损害最终肯定性裁定后,商务部将正式发布反倾销、反补贴税令。

2、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也将持续开拓美国以外的市场,并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政策变化、关税变化等事项,借助全球化产能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反倾销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后期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定与本次披露结果没有差异,不再另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87万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614.2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4.96%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8.0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10.0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26.50%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151.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2.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作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收入大幅度减少,同时,相较于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研发费用、减值损失等增加导致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智地参与投资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参与投资由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诺鼎鑫基金",子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64)。

近日,公司收到英诺鼎鑫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英诺鼎鑫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认缴出资额合计105,5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56	货币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99,500	货币
合计		105,556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7,61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7,613	337,613	2024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二)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因退休、组织调动,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要求,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7,61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37,61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466,14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6486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7,61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8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价款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337,613股现金红利未予以发放,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为23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3,756	-337,613	12,466,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853,045	0	1,026,853,045
合计	1,039,656,801	-337,613	1,039,319,18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对方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并收到相关受理通知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反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207,083,360.7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株洲北汽公司反请求相关的证据材料。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于2024年年初对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北汽公司")有关采购合同纠纷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株洲北汽公司返还款项人民币 126,840,000元及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用,并支付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DG2024005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株洲北汽公司就本案证据提交问题,已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和4月3日向仲裁委提出延期提交请求,因株洲北汽公司均未按仲裁委指定时间提交证据。仲裁委于2024年5月28日决定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开庭。在开庭审理当天,仲裁委依流程审理了公司的本请求并要求双方补充证据,但因株洲北汽公司提交了答辩意见并称庭后有新证据提交,提出仲裁反请求但未缴纳仲裁费用,仲裁委要求株洲北汽公司庭后两周内提交相应证据和缴纳仲裁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株洲北汽公司反请求相关的证据材料。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了本案代理律师转交的仲裁委发来的《DG2024005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本请求变更受理通知及反请求受理通知》及株洲北汽公司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株洲北汽公司的反请求已缴纳仲裁费。相关仲裁反请求主要内容如下:

反请求申请人: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二: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三: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四:深圳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述反请求被申请人一至四合称为"反请求被申请人"。

仲裁反请求:

1、请求反请求被申请人共同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6,105,880元。

2、请求反请求被申请人共同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车辆仓储及代管费用 20,337,388.5元。

3、请求反请求被申请人共同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 BJ90 剩余车辆因二次包销所遭受的差价损失180,640,092.25元。

(以上第1、2、3项反请求金额共计:207,083,360.75元)

4、仲裁费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1年6月,公司与株洲北汽公司签订了《BJ90车辆专营商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2022年5月5日,因公司迟延付款5日,株洲北汽公司单方面解除了《BJ90车辆专营商采购合同》并取消了我司对BJ90车型的专营权,时隔近一年后,株洲北汽公司于2023年4月将剩余BJ90车辆包销给他人。在公司提起仲裁请求后,株洲北汽公司向公司主张以前从未主张过的违约金、仓储、代管费用及二次包销差价损失。

三、本次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株洲北汽公司反请求相关的证据材料。就株洲北汽公司的反请求,公司将收集证据证明株洲北汽公司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增加本请求的金额。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王伟先生、熊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3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伟: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11月生,浙江宁波人,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钢公司自动化部新自信公司经营部部长、数智化部新自信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为数智化部卷板自动化作业区党支部书记、作业长。

2、熊雄:男,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10月生,江西高安人,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钢公司厚板特钢事业部技术研发室主任、厚板特钢事业部厚板作业区党支部书记、作业长,现为厚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厚板作业区党支部书记、作业长。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建荣、刘坚锋、廖鹏、卢梅林、李宁、陈灵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宁、陈灵明为外部董事;同意提名郜学、胡晓东、孟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傅军、方炜、徐斌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建荣先生:男,1974年9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上海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助理;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宝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宝钢特材、宝钢特钢制造管理部部长、制造质保党委书记;宝钢特钢总经理助理;韶关钢铁总经理助理(挂职);宝钢特钢副总经理兼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韶关钢铁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着丰富经验。

2、刘坚锋先生:男,1985年7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刘先生2010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后获得钢铁研究总院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历任新钢股份中厚板厂副厂长、厂长,新钢股份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新钢集团副总经理,新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常委,现任新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钢股份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刘先生在金属材料加工、钢铁产品销售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拥有着丰富的经验。

3、廖鹏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廖先生1993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系钢铁冶金专业,后获得钢铁研究总院钢铁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历任新钢炼钢厂副厂长、厂长,新钢股份公司第一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新钢股份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新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新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新钢集团党委副书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钢集团党委常委,新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廖先生在钢铁生产制造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拥有着丰富经验。

4、卢梅林先生: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卢先生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新钢股份市场管理部副部长;新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新钢集团党委常委、新钢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卢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5、李宁先生:男,1972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江西省同心智库专家,江西省知联会理事,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和英国BPP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在会计准则变迁,内部控制理论,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等领域拥有独到的见解。

6、陈灵明女士:女,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博士,副教授,陈女士曾公派赴英国西苏格兰大学学习.历任江西工程学院教务科长,研究所长,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新余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陈女士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和环境经济。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郜学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郜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历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处长、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郜先生曾牵头和参与国家和各省市钢铁行业重大政策制定,熟悉冶金行业产业政策、工艺流程、绿色发展,在钢铁企业冶炼技术、绿色发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胡晓东女士:女,1963年6月,中共党员,律师,胡女士毕业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等职务。胡女士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女士具有30年以上的中国商事法律多方面的广泛知识和经验。

3、孟祥云女士:女,1974年11月,正高级会计师、中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FCG(CS,CGP)。孟女士1999年获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德豪国际(BDO)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Durkopp Adler财务负责人,2009年起孟女士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起担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女士熟悉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架构设计,精通大型企业集团的各项财务管控和运作模式,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财务信息化体系设计、财务队伍建设、投资管理及财务政策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控。

新钢股份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傅军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新钢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第一炼铁厂副厂长、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党委书记、营销中心党委书记、技术中心党委书记,现任新钢集团维检中心党委书记。

2、方炜先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新钢股份第一炼钢厂副厂长;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江西新旭特殊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钢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厂部正职);新钢股份厚板特钢事业部常务副经理(厂部正职);新钢集团维检中心党委副书记、维检中心(建设公司)总经理。现任新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徐斌先生: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新钢股份中厚板厂副厂长;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新钢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厂部正职);新钢集团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新钢集团后勤文旅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厂部正职)。现任新钢集团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厂部正职)。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30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推荐,同意提名傅军、方炜、徐斌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30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建荣、刘坚锋、廖鹏、卢梅林、李宁、陈灵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宁、陈灵明为外部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郜学、胡晓东、孟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钢保理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同意公司将所持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钢保理100%股权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深化管理变革,追求极致效率,减少管理界面,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钢大楼30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08-16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